2026年高管中心涉航桥梁防洪标识水位数据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甲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1号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15楼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高管中心涉航桥梁防洪标识水位数据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2025年汛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需排查桥涵过水断面情况，分析桥涵结构对洪水通过的阻碍作用，按要求设置公路涉水桥梁防洪标识，明确历史最大洪水位、安全运行基准水位和设防警戒水位。当桥下水位超过设防警戒水位线，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和巡检，当桥下水位超过安全运行基准水位线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保持专人值守，每30分钟记录水位变化，并对桥梁进行交通封闭和交通疏导，防范遏制汛期出现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由于历史最大洪水位、安全运行基准水位和设防警戒水位需通过调研、走访、评估、计算等方式确定，故拟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对中心所辖跨越7级及以上航道的桥梁防洪标识中历史最大洪水位、安全运行基准水位和设防警戒水位进行确定。

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内容：对中心所辖跨越 7 级及以上航道的桥梁防洪标识中历史最大洪水位、安全运行基准水位和设防警戒水位进行确定。

2.2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

2.3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月。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三、甲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中心所辖跨越 7 级及以上航道桥梁的竣工图和检查报告、提供涉及桥

梁的河床断面等；

3.3 其他：/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协商确定。

四、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乙方负责人：翟高勇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五、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按实计量。根据预计的工程量计算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1255800.00）。该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调研费、资料收集费、报告编制费用、汇报及评审费、人员费用、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出版/资料/印刷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保险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5.2 合同费用由甲方按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北京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实际支付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2）结算款：承包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成果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实际发生费用的 100%。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交支付申请相关材料以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未提供支付申请相关材料及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至承包人提供支付申请相关材料及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付款时，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费等。

六.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承诺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全部技术资料、软硬件等均拥有完全合法的使用权，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均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索赔)，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应对索赔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7.2 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 甲方所有。

八、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

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违约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9.1.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按期提交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逾期 7 天，甲方可按合同总额的 0.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书面催告乙方补正，乙方拒绝签收甲方发出的补正履约指示或者收到补正履约指示后仍未纠正的视同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违约发生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的视同乙方逾期交付。

9.1.3 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应的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项目实施，项目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甲方可按合同总额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9.1.4 若项目成果质量低劣或乙方的工作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或甲方要求的深度及质量，或相关成果在执行的过程中可实施性不强，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成果外，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视情况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1.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9.1.6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9.1.7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1.8 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将保留对乙方处罚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可按 3 万元/人次处以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可按 1 万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

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10.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及服务要求；

(6) 报价汇总表；

(7) 招投标文件；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一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10.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10.3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单方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实施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后发出。

10.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12.2/。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3.3 技术评价报告：/；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3.6 其他：/。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1 号

联系人：陈良鹏

联系方式：13115005713

签订日期：2026.7.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水利大厦 15 楼

联系人：谢超

联系方式：17856312028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732151018260005802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翟高勇	高级工程师	水利规划	注册咨询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部级	咨登 1120260622926 AS243200369	
2	技术负责人	甄峰	高级工程师	水工结构	注册咨询工程师	部级	咨登 1120251255658	
3	项目组成员	周喜武	正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部级	S091301262 咨登 1120250721290	
4	项目组成员	王宁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部级	AS243200260	
5	项目组成员	李丽	高级工程师	农业水利	/	/	/	
6	项目组成员	沈颖	高级工程师	农业水土工程	/	/	/	
7	项目组成员	许荔	高级工程师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	/	/	
8	项目组成员	徐烁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	/	/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9	项目组成员	夏明月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	/	/	
10	项目组成员	宁智文	工程师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部级	AS243200481 咨登 1120260312731	
11	项目组成员	赵永超	工程师	水文学及水资源	/	/	/	
12	项目组成员	徐铭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	/	/	
13	项目组成员	安浩	工程师	水利工程	/	/	/	
14	项目组成员	赵雪峰	工程师	水利工程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 2026年高管中心涉航桥梁防洪标识水位数据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1.2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规定，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1.7 主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2.1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2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3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2.4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个人及近亲属的经济活动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2.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2.6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3.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3.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3.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3.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合作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3.7 甲方应根据主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主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4.2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与甲方继续合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4.3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5.1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5.2 本合同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 年高管中心涉航桥梁防洪标识水位数据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上级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等，认真执行本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根据需要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4）根据需要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对承包人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处罚。

2、承包人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发包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细则》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等。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服从项目监管单位（发包人等）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监管单位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举一反三。

（3）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规定。项目经理（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现场作业人员，必须在作业前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操作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对于从事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5）上路作业人员必须正确办理保险（人身意外险额度不低于 90 万元/人、雇主责任险额度不低于 40 万元/人、保单中应有受保人员名单），上路作业人员年满 18 周岁且男性年龄不超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 55 周岁，涉及横穿高速公路布撤标识标牌等工作的上路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作业现场应安全施工，无违规操作车辆、设备等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服从指挥。

（6）根据需要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安全生产要求。

（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措施。当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后，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处理，减小损失，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承包人上路开展工作时，必须提前向相应管理处申报作业计划，接受管理处监督与考核。

3、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违约，将依据项目所属管理处的《管理处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处罚；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作为 2026 年高管中心涉航桥梁防洪标识水位数据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附件四：

工程量清单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高管中心涉航桥梁防洪标识水位数据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178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座）	合计（元）	备注
1	2026年高管中心涉航桥梁防洪标识水位数据技术服务项目	42	座	29900	1255800	

投标人（公章）：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1日

江苏省高速公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司名称：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颜红勤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系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公司名称：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13 日